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

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社区，市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我市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决定将88件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继续有效的文件中涉及工作任务调整的，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负责实施。本决定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龙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清理责任单位 |
| 2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龙政发〔2020〕74 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3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龙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 龙政发〔2020〕92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4 | 龙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放开龙港市城镇落户限制有关规定的通知 | 龙政发〔2020〕121号 | 市公安局 |
| 5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的通知 | 龙政发〔2020〕131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鳌江南岸滩涂擅自进行农作物种植、围塘养殖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 龙政发〔2020〕132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7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发〔2020〕133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8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龙政发〔2020〕74号文件的通知 | 龙政发〔2020〕147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9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龙港市企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 龙政发〔2021〕27号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港分中心 |
| 10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严管整治的通告 | 龙政发〔2021〕28号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1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龙港市舥艚渔港港章的通知 | 龙政发〔2021〕81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 龙政发〔2021〕157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13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龙港市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龙政发〔2021〕170号 | 市公安局 |
| 1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75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1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76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1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办发〔2020〕77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1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23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18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25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19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28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20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29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21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31号 | 市司法局 |
| 2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37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23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 | 龙办发〔2020〕141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2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61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2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73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2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国有产权厂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83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2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的事项目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237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28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龙办发〔2020〕251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29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266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30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原龙港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4号 | 市司法局 |
| 31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6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3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15号 | 市财政局 |
| 33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一枚印章管审批规定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42号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43号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63号 | 市司法局 |
| 3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实施意见 | 龙政办发〔2021〕75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37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龙港市建成区域内有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龙政发〔2022〕1号 | 市公安局 |
| 38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告 | 龙政发〔2022〕8号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9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22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龙政发〔2022〕12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40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发〔2022〕15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41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龙港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龙政发〔2022〕16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42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龙政发〔2022〕17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43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规定的通知 | 龙政发〔2022〕24号 | 市税务局 |
| 44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发〔2022〕33号 | 市文化广电旅游与新闻出版局 |
| 45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支持民宿产业提质富民的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发〔2022〕34号 | 市文化广电旅游与新闻出版局 |
| 46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龙政发〔2022〕36号 | 市司法局 |
| 47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发〔2022〕39号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8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港市旧城复兴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龙政发〔2022〕40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49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12号 | 市应急管理局 |
| 50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国有人民防空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13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51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14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5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龙港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16号 | 市财政局 |
| 53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产业基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17号 | 市财政局 |
| 5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龙港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 龙政办发〔2022〕18号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21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5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龙政办发〔2022〕29号 | 市司法局 |
| 5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30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58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全面开展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32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59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44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60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48号 | 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心 |
| 61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52号 | 市投资促进中心 |
| 6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标后合同履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54号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63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56号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6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投资项目极速投用“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58号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6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进一步促进贸易回归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63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66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 龙政发〔2023〕10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67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龙政发〔2023〕12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68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港市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 龙政发〔2023〕32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69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政发〔2023〕23号文件的通知 | 龙政发〔2023〕66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70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办发〔2020〕128号文件的通知 | 龙政发〔2023〕70号 | 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心 |
| 71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龙政办发〔2023〕27号文件的通知 | 龙政发〔2023〕71号 | 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心 |
| 72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龙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 龙政发〔2023〕73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73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 龙政发〔2023〕74号 | 市文化广电旅游与新闻出版局 |
|  |  |  |  |
| 7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10号 | 市应急管理局 |
| 7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12号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投资项目极速审批“一类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19号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7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20号 | 市财政局 |
| 78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龙港市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26号 | 市司法局 |
| 79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39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80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40号 | 市应急管理局 |
| 81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45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46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3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3修订）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47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4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49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8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船舶联合鉴定操作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215号 |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
| 8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1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8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49号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2

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修改内容 | 清理责任单位 |
| 1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农业产业发展与惠农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 | 龙政发〔2022〕20号 | 第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粮食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其中，种植早稻的每亩补贴400元、连作晚稻的每亩补贴240元，种植单季稻的每亩补贴120元；对从事集中连片种植50亩以上生长良好的油菜生产基地，每亩补贴350元。对一季连片种植番薯等旱粮作物面积50亩以上的主体每亩补贴220元；设施蔬菜后茬轮作水稻、旱粮1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分别每亩给予500元、350元的补贴。  第一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耕地质量补贴。加大全市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对应用商品有机肥，全年规模种植30亩以上（或应用量30吨以上）的种植户，每吨补助300元；对使用符合我市粮油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总养分≧40%的给予每吨500元的补贴，总养分<40%的给予每吨300元的补贴；对全年规模种植50亩以上的大户购买使用水稻缓控释肥每吨补贴1500元。  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企业建设奖励。首次获得龙港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2万元，首次晋升为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追加奖励3万元、5万元、20万元。首次获得市（县）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首次晋升地市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2万元、1万元；首次晋升省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3万元、2万元；首次晋升国家级示范性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追加奖励5万元、3万元。支持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负责人参加国家、省、市各项评比活动（除上述已纳入奖励的称号评选活动外），获得奖项的，国家级称号的奖励3万元，省级称号的奖励2万元，地市级称号的奖励1万元。  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产品认证奖励。首次获得有机认证、良好规范认证（GMP、GAP）的农产品奖励获证企业3万元，成功续证奖励0.8万元；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奖励获证企业5万元，成功续展奖励2.5万元；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具体承办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复查认证奖励5万元。  新增第二条第（四）项：支持社区举办乡村品牌集市或活动。为推进“点亮乡村”活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经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或认可的社区品牌集市或文化活动，“以奖代补”给予具体组织单位一次性补助活动经费不超过5万元（含）。  新增第三条第（二）项龙港市农创客联合会、农创空间、农创基地等年度获得国家、省级或市级财政奖励的，本级财政给予1:1配套奖励。  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实施农业“机器换人”补助政策。  购置列入浙江省或温州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补贴目录的产品，给予购机额50%的补贴，其中，烘干机及其配套设备、插秧机、收割机、打捆机、搂草机给予购机额60%的补贴，单台（套）本级财政最高追加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购置我市首次引进，进行适应性试验应用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未列入省定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购机额的50%给予补贴；同类首款机补贴数原则上不超过3台，单台（套）本级财政最高追加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修改为：（一）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水稻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全年作业面积3000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6元/亩次的标准予以补助；全年机插面积500亩以上且为散户提供服务统一育插秧面积10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服务组织(大户) 按秧苗每盘补贴2元。   1. 对在龙港市注册并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种苗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农业产业提升项目。项目主要支持发展农业主导产业产品等现代设施设备新建、改造和提升，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50%（不含项目审计审价支出），具有社会化服务准公益性质的项目、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公益性质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分别控制在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70%、80%。具体立项、实施、审计审价、考评验收以及具体扶持内容以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公益性质项目单个不超过300万元、其它项目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条修改为：在龙港本市开展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的单位，水稻等农作物秸秆年利用量在1000吨至2000吨的，给予补助30万元；年利用量在2000吨至3000吨的，给予补助50万元；年利用量在3000吨至5000吨的，给予补助70万元；年利用量在5000吨的以上，给予补助100万元；并对完成水稻等农作物秸秆实际收集量给予每吨补助 50 元。  第十一条（二）修改为：（二）农业生产和农机管理用房建设。根据温州市“统一格调、统一标志、统一色彩”和表土不硬化的原则，农业主体或村社按实际生产需求提出申请，经社区联合党委（联勤工作站）审核上报，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并编号备案，农业生产和农机管理用房建设面积原则上单间不超过21平方。参照温州市美丽田园创建方案每间按建成总价的60%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三）修改为：（三）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实施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运输和集中处置制度，对农药（兽药）使用者、指定回收单位回收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给予奖励：⑴回收价格标准。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实行有偿回收，回收的农药（兽药）瓶（袋）按照统一回收价格，标准为：农药（兽药）瓶按每只 0.4 元回收；农药（兽药）包装袋按每只 0.2 元回收。⑵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支付各农资经营店的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按回收金额的 20%补助。  第十二条修改为：实施农业生产政策性保险。水稻保险保额按中央、省、地方、农户的比例 35：48：15：2 执行，地方特色保险保额按财政、农户的比例70：30执行；其它险种的保费及各级补助比例参照省市级规定执行。（二）支持渔业政策性保险。1.雇主责任互保：龙港市财政补贴合计保费的20%。2.渔船综合责任互保：龙港市财政补贴合计保费的20%。  第十三条（一）修改为：对以农用为目的，按规建设的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度≤6米）、农用桥、农田排灌渠道（包括小河道清理）等项目，在用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社区或集体经济合作社按规定实施。在工程办理结算后，经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审定补助范围和价格），按审定价格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新增：（二）河道护岸修复：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砌石河道护岸修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基础的，每米补助300元；无混凝土基础的，每米补助150元。（三）游步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实施的游步道项目，彩色沥青厚度6厘米每平方补助110元，彩色水泥15厘米、10厘米、6厘米厚每平方分别补助130元、90元、60元，透水砖每平方补助70元。道路两侧花岗岩路沿石每米补助80元。  第十四条新增：（一）鼓励农村公园建设或绿化工程建设：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建设的农村公园或绿化工程,经组织验收合格后，给予工程结算审核价8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40万元。（原则上每个社区一年补助一个公园建设或绿化工程建设项目。）（二）生态停车场建设：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建设的农村生态停车场,项目经组织验收合格后，给予工程结算审核价8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五条新增:（三）林业产业发展。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浙江省林业局林下经济（千村万元）任务要求，同意实施的林下经济(禽、畜)项目，项目完成并经浙江省林业局认定通过后，一次性补助实施主体5万元。   1. 第十六条新增：**渔船更新改造。**1、资源友好型渔船补助标准：（1）船长小于24米的，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补助上限：船长＜12米，5万元；12米≦船长＜24米，15万元；（2）船长≧24米，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补助上限：24米≦船长＜36米，45万元；船长≧36米，100万元，其它项目补助详见《农办计财[2021]24号》附件1。   **（二）渔船海难救助补助。**补助资金=油耗+人员救助奖励。（1）油耗补助标准（取整值）=主机功率×救助（包括航行）时间×油价，每艘次油耗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2）人员救助奖励标准：每成功搜寻并救起落水渔民1-2人奖励0.5-1万元；每成功搜寻并救起落水渔民3-9人奖励2万；每成功搜寻并救起落水渔民10人及以上奖励3万元；成功打捞渔业灾害、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的，每捞起一具给予3000元补助。  **（三）支持渔业产业发展**  1、推动水产养殖设施化建设。支持池塘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帆布桶养殖、浅海贝藻养殖、离岸式深水网箱和海上大型养殖平台等养殖设施化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自动增氧系统、自动投饵机和水质在线监测等设施设备运用；支持配置智能感知、精准管理和安全运行智能机械等设备，对于以上养殖设施化建设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支持围塘、池塘高标准生态化改造建设和高标准围塘、池塘新塘建设。支持工厂化标准化养殖和生态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建设一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场，示范场必须种一季水稻，种养比例按有关文件执行，项目扶持环节为养殖基础设施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项目最高补助金额100万元，比例不超过50%。支持配合饲料代替冰鲜小杂鱼项目，补助项目投入的30%。支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对通过部级、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以奖代补方式补助10万元、8万元。  3、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滩涂贝类等特色优良品种保种和选育，对新建10亩以上或3000立方水体以上的水产种业园区（育苗场），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4、促进海产品精深加工，提升精深加工比重。特别是海捕小杂鱼利用等加工等新技术、新工艺，扶持产品研发、精深加工和关键技术。积极发展海上一线保鲜和加工技术，对购进或建造大型海上加工船或加工企业新增加的设备、新厂房及其它固定设施资产投入给予扶持，项目参照“农业产业提升项目”补助比例。 | 市农业农村局 |
| 2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 龙政发〔2023〕18号 | 删除《龙港市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第11、12、15条 |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

附件3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清理责任单位 |
| 1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龙政发〔2021〕34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2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 龙政发〔2022〕9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3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 龙政发〔2022〕19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4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发展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龙政发〔2022〕32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31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6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2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 龙政办发〔2022〕23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4

宣布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清理责任单位 |
| 1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房屋征收产权调查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 龙办发〔2020〕78号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 2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 龙办发〔2020〕120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办发〔2020〕208号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二十条”办法的通知 | 龙政发〔2022〕18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5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2〕27号 | 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心 |
| 6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通告 | 龙政发〔2023〕23号 | 市社会事业局 |
| 7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权益质押登记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3〕27号 | 市城乡一体化 |
| 8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市“四小车”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发〔2021〕68号 | 市公安局 |
| 9 |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港市推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龙政办发〔2021〕5号 | 市经济发展局 |
| 10 | 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森林防火期护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 龙政发〔2022〕6号 | 市应急管理局 |